

黎安镇黎明村二社、三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海南诚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安镇黎明村二社、三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陵行审批（〔2025〕164号）

资金来源：县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零壹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2336101.39 元 最终拨付以评审结果为准（以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陵水黎族自治县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海南诚一建设项目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和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与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报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因乙方过失导致本工程图纸泄露或是乙方擅自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方而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现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 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验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设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更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 由甲方补齐, 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造成工期延误的, 相应顺延工期;

27. 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 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标准的建设规模时, 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 由乙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认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出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 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 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需 36. 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 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0. 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 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 1 甲方乙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 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件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 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接甲方要求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甲方向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甲方提供同时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在七天内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执行。

4. 图纸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2 套施工图。

4.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何梁钻 职务：项目经理

8. 甲方工作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10.2 群体工程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师确认的总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现场服从工程师的协调工作。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指地震、战争）；2、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影响工程并经甲方书面确认；3、甲方增加工程内容且影响工期进度被甲方书面确认的；4、
因甲方原因书面认可顺延的其他情况。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图纸和规范要求的部位。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根据甲方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确认函，方能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甲方有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论证的结果均以此结果为设计变更的依据，同时必须有甲方签字盖章方可设计变更）。②调价依据：依据为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套用 2011 年版《海南省市政园林工程综合定额》及《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价》。竣工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_____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②确定标底的预算发生错误或漏项；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当地政府新的文件规定，则从文件颁布之日起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24. 工程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程序的通知（陵府办〔2013〕18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工程总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进度款付款方式：（1）工程量累计达到 55%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2) 工程量累计达到 65%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3) 工程量累计达到 75%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4) 工程量累计达到 85%以上，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5) 工程竣工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款。

(6) 按结算总价款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结算。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含税发票，乙方未提供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报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确认因甲方财政拨款流程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 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 _____

27. 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2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全部合格后七天内提供完整竣工图三套及竣工资料。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占合同总金额 5%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副本陆份。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海南诚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黎安镇黎明村二社、三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等工程项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确认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乙方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路基工程保修期为1年；
- 2、路面基层、底基层、垫层工程保修期为1年；
- 3、水泥路面工程保修期为1年；
- 4、排水沟工程保修期为1年；
- 5、防护工程保修期工期为1年；
- 6、附属设施工程保修期为1年；
- 7、其他约定：其他项目均为 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质量保修内容的质量。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责任承担，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黎安镇黎明村二社、三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作出郑重承诺：自觉遵守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内的全部条款，若违反承诺书内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一、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1. 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对整体项目实施统筹组织管理，贯彻落实相关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机械设备侵害事故，将承担全部侵害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涉及刑事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项目现场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7. 施工前，做好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毗邻物、周边建筑物等造成侵害的，应做好前期排查工作，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因此造成国家或他人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因违法分包，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安全防护

9. 做到“四口”防护：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用临时栏杆或盖板等加以防护。

10. “五邻边”防护：尚未搭设脚手架的阳台边、楼层边、跑道两、边、卸段平台外侧边必须设置 1 米高的双栏杆和安全网。

11. 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施工过程或上下班的进出口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通道。

12. 高处作业：对相关的高处作业，必须参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设计并搭置可靠的内外手架、防护网等，制定可行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13. 防止机械伤害：施工机械应当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操作，配备安全装置，加强机械保养和维护，保证机械正常运转，对重点运输机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运转要有记录。

14. 为施工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5.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6. 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7. 设置警卫门岗：对施工现场实施严格管制，采取 24 小时轮岗值班，对非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三、现场工作人员规范管理

1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禁止录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人员。因违规录用造成人员伤亡，有关部门查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2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 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因未支付工资，导致工人罢工、上

访等情况，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责任承担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3.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行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接受停工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自行改正，并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行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接受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保持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黎安镇黎明村二社、三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诚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有关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建设工程保持廉洁的协议书。

1. 甲方有责任自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须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乙方的依法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9.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区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 本协议适用时间：本工程发包，建设，竣工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12. 本协议的甲方指工程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总包方和建设工程受托监理单位。

13. 甲乙双方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到处罚。

1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抄报建筑管理所一份，送甲方纪检（监察），检察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